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JYJ-C2025-0007

项目名称： 高淳区 2025 年度

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货单位：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6.13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8-NJYJ-C2025-0007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 267 号 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甲方）委托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高淳区面积约 790.23 平方公里，地形图成果比例尺分为 1:500 和 1:1000 两种，其中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范围约 69 平方千米，1:1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范围约 721.23 平方千米；2024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度动态维护更新工作（工作内容对指定范围内 1:1000 比例尺及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修测面积约 218.4 平方公里、1:500 比例尺地形图实测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并通过验收；现结合我区城镇开发边界，按照自然地理界限划分，需对指定范围内 1:1000 比例尺及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修测，总面积约 150 平方公里进行地形图动态维护更新。（具体范围详见图 1）。

二、工作内容

高淳区 2025 年度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对高淳区重点变化区域约 150 平方公里进行动态维护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1）完成约 150 平方千米地形图动态维护修测工作（其中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 54 平方公里；1:1000 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 96 平方公里），并完成数据质检及汇交入库工作，确保地形图的现势性，为各项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2）数据成果满足《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 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1/T 282—2020）要求。

三、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格

1、规范及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4.《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3201/T 282-2020);
- 5.《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生产技术规程》(2018 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

6.《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E/Z 3001-2010)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7、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2、坐标系统

平面采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成图规格

(1) 图形分幅

根据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库管理的需要，作业底图为非标准分幅的管理单元，该数据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

(2) 成图比例尺

1: 500 和 1:1000 两种。

(3) 基本等高距

1:500 比例尺地形图采用 0.5 米等高距，1:1000 比例尺地形图采用 1 米等高距，同一管理单元应采用一种等高距。

(3) 高程注记

1:500 比例尺和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的高程注记点图上均注记至 0.01m，属性值取至 0.001m。

(4) 数据格式

采用 NJEPS*.EDB 格式 (2020 版数据标准)。

4. 成图精度

(1) 平面精度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应符合表 4.3.1 中的规定，森林、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在表 4.3.1 基础上放宽 0.5 倍。

表 4.3.1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 (m)

地区	比例尺	点位中误差	间距中误差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	1:500	≤0.25	≤0.20

地、丘陵地	1:1000	≤ 0.50	≤ 0.40
-------	--------	-------------	-------------

(2) 高程精度

城镇、工业建筑区的平坦地区，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15m。

其他地区高程精度应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困难地区可按表 4.3.2 的规定值放宽 0.5 倍。

表 4.3.2 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

地形类别	平地 (坡度 $<2^{\circ}$)	丘陵地 ($2^{\circ} \leq$ 坡度 $<6^{\circ}$)	山地 (坡度 $\geq 6^{\circ}$)
高程中误差 (m)	$\leq 1/3 \times H$	$\leq 1/2 \times H$	$\leq 2/3 \times H$

注：H—基本等高距。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测绘相应测绘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6、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甲方要求出具第三方成果鉴定报告的，乙方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 9、其他：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五、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项目完成后乙方除提供本单位质检报告外，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成果质检合格报告，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六、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元（小写：1335800元），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进度：

1）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分阶段进行结算。原则上合同签订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40万元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待服务期满且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个月内根据财政实际到户情况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有权推迟前述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供应商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八、 其它事项

- （一）测绘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 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一、 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履行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二、 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

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二。

(五)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章)

代表人:
电 话: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37100000001636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范围示意图

南京市高淳区2025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范围



高淳区 2025 年度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高淳区 2025 年度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高淳区 2025 年度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地形图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2、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